

甘孜藏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工作报告(摘要)

(2019年1月8日在甘孜藏族自治州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上)

甘孜藏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院长 吴良军

2018年工作回顾

2018年，全州法院突出保障国家政治安全，狠抓维护稳定和执办案，各项工作取得新进步、迈上新台阶。2018年，全州法院共受理案件5521件，审执结5405件，同比分别增长24.26 %、24%；其中，州法院共受理各类案件811件，审执结801件，同比分别增长37.45%、37.87%。

一、牢固树立核心意识，坚决落实“两个维护”

全州法院通过党组带头学、党（高）校培训系统学、支部生活坚持学、院长读书班集中学等方式，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认真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对四川工作系列重要指示精神，扎实开展“大学习、大讨论、大调研”活动，深入学习宣传宪法修正案，开展“宪法宣传周”活动，举行宪法宣誓、举办宪法讲座，增强宪法意识、坚定宪法自信。严格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旗帜鲜明开展司法领域意识形态斗争，坚持“三同步”原则，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始终坚持党对法院工作的绝对领导，严格执行法院党组向同级党委、政法委报告工作制度，确保全州法院工作正确政治方向。

二、主动对标中心工作，致力服务全州大局

（一）全力维护社会稳定。全州法院始终把应对更大风浪考验作为重中之重，全力开展常态化维稳工作。坚持和发展“枫桥经验”，大力开展人民法庭“五进”活动，利用“马背法庭”“帐篷法庭”“车载法庭”打通司法服务“最后一公里”，联合州司法局等建立纠纷速调机制，设立派出法庭调解工作室，促进矛盾纠纷多元化解决。认真落实普法责任制，充分发挥诉讼服务中心、庭审公开、人民法庭“三个课堂”作用，积极推进法制进校园等“法律七进”活动，深入开展“七五”普法。

（二）服务保障“三创联动”。持续打造香格里拉、新都桥等“旅游景区法庭”，开通涉旅纠纷“绿色通道”，妥善审理涉旅案件，积极化解海螺沟等景区招商引资纠纷，零距离服务全域旅游发

展。积极参与污染防治“八大战役”，落实“河（湖）长制”工作要求，审结环境资源案件44件。积极参与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州创建，持续开展联寺联僧、“藏汉双语法治宣讲进寺庙”等活动。

（三）支持促进经济发展。全州法院牢固树立新发展理念，充分发挥司法审判规范和引领作用，保障市场交易公平公正。积极与州银监局和驻州金融机构构建风险防范机制，与驻州保险公司联合成立保险合同争议调解委员会，着力维护金融安全。加强与州商务等部门协作，维护松茸产品正常交易秩序。健全与州工商联沟通联席机制，依法平等保护和支

持民营经济健康发展。

（四）倾情助力脱贫攻坚。积极实施“润育工程”，审结农村土地承包经营、宅基地纠纷等扶贫领域案件，惩治脱贫攻坚领域职务犯罪案件。加大联系点扶贫力度，全州法院共选派46名驻村第一书记；派出干警1124人（次）开展脱贫帮扶和结对认亲，积极投入资金帮扶、争取项目扶持，州法院为石渠县四个联系村购置收割机4台，组织村干部外出考察学习，激励贫困群众脱贫奔康。

三、充分履行审判职能，倾力建设法治甘孜

（一）积极开展扫黑除恶，依法惩治刑事犯罪。全州法院依法受理各类刑事案件509件，审结501件。严厉打击危害国家安全犯罪；依法惩治故意杀人、涉枪涉爆、“两抢一盗”等严重暴力犯罪；依法严惩贪污贿赂等职务犯罪。在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中，成立专业办案团队，建立与公安、检察部门案件办理联席机制，加强对涉黑恶案件办理指导。依法公开审判理塘“4·12”案件，系四川藏区首例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案件，9名被告人均认罪服判，实现法律效果与政治效果、社会效果的有机统一。

（二）坚持平等保护原则，妥善化解民事纠纷。全州法院依法受理各类民商事案件2954件，审结2904件。按时完成29件“涉军停偿”案件专项审判执行工作。依法审结交通事故、人身损害赔偿、房屋买卖、消费者权益保护、劳资纠纷等群众“急难愁盼”案件318件，为农民工追回劳动报酬741万元。妥善审理继承抚养、婚姻纠纷案件，注重老人、妇女、儿童等特殊群体合法权益保护；与

州妇联建立家事纠纷综合解决机制，试行“离婚冷静期”、发布“人身保护令”，坚持调解优先、调判结合，调撤率达84.65%。加大司法救助力度，发放司法救助金30.2万元，缓减免交诉讼费107.24万元，让司法更有温度。

（三）监督支持依法行政，助推法治政府建设。全州法院依法受理各类行政案件54件，审结53件。加大行政诉讼案件协调力度，妥善化解雅康高速等重大工程土地征收、房屋拆迁案件。建立健全庭前联络、定期通报等机制，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率达78.26%。出庭行政机关负责人以普通当事人身份发表辩论意见，行政诉讼从群众“告官要见官”向行政首长“出庭又出声”转变。

四、攻坚破解执行难题，促进社会诚信建设

（一）积极推进执行联动。全州法院及时主动向党委、人大、政府、政协汇报执行工作，积极推动构建“党委领导、人大政协监督、政府支持、政法协调、法院主办、部门配合、社会参与”的执行工作大格局，通过加强宣传引导、召开执行联席会议、搭建网络执行监控系统、执行指挥中心实体化运行、落实失信被执行人信用警示惩戒机制、将攻坚执行难纳入依法治州和综合治理目标考核等，在全州上下形成了执行联动和攻坚“基本解决执行难”的良好社会氛围。

（二）着力规范执行行为。深化执行信息化建设，整合执行查控、司法拍卖、信用惩戒、司法公开、“一案一账户”等功能至执行指挥中心，实现全业务网上办理、全流程依法公开。规范网络司法拍卖，为当事人节约佣金45万元。对执行现场全程录音录像，利用微信发送实时画面，提高执行透明度。强化执行案件管理，实行长期未结执行积案、涉执行信访案件季度通报，州法院班子成员分片督导，坚决整治消极执行、选择性执行、乱执行现象。

（三）集中开展执行攻坚。全州法院坚持“一把手抓”“抓一把手”，层层压实责任；扎实开展“四大专项行动”，运用与住建、电信、银行、公安等部门搭建的“总对总”、“点对点”网络执行查控平台，实现网上快速“查人找物”；创新开展“雪域亮剑”执行行动，积极探索“执行+保险”新模式，在公共场所、电影院、“抖音”视频平台等公布失信被执行人名

单，发布执行悬赏公告，变“被执行人难找”为“被执行人难逃”。

五、扎实推进改革创新，努力提升司法公信

（一）积极落实司法责任制改革任务。全州法院积极推进以“诉源治理”为重点的多元化矛盾纠纷解决机制建设，加强诉讼服务中心建设，深化立案登记制改革，推进案件繁简分流和家事审判改革，创新落实各项便民利民诉讼制度。进一步落实“让审理者裁判，由裁判者负责”要求，完善法官官员动态管理机制；严格落实办案任务；强化绩效考核。积极开展案件、庭审、裁判文书“三评查”活动，不断提升审判质效。积极完善庭前会议、非法证据排除等程序，扎实推进庭审实质化改革。积极推进基层法院内设机构改革，进一步优化资源配置，提高司法效能。

（二）持续扩大司法公开力度。全州法院夯实司法公开理念，完善审判流程、执行信息、裁判文书、庭审直播“四大公开平台”，让审判执行活动更加公开透明。开通减刑假释信息化办案平台，做到立案有公示、开庭有公告、庭审有公开、文书有公布。加强与新闻媒体沟通，在《甘孜日报》开辟《依法治州·法官说法》专栏，发布典型案例45期，及时为群众答疑解惑；组织召开新闻发布会，刊发宣传稿件，积极传递司法正能量。

（三）加快推进智慧法院建设。全州法院完善网上诉讼服务大厅，实行网上提交立案材料、网上缴纳诉讼费等，立案更加快捷。大力推行网上办案，司法工作更加公正高效。积极运用电子送达、电话公证送达、网络公告送达等方式破解送达难题，推广使用便携式科技法庭、巡回审判车，积极减轻当事人诉累。运用远程视频接访系统和网上申诉信访平台，方便群众依法表达诉求。

六、切实加强自身建设，着力打造过硬队伍

（一）加强法院党建工作。全州两级法院党组认真履行党建主体责任，落实党建工作各项要求，深入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积极实施“基层党组织组织力提升工程”，全力打造“全州机关基层党建示范点”品牌，努力建设忠诚干净担当的法院队伍。

（二）狠抓党风廉政建设。全州法院严格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两个责任”，积极

做好中央巡视四川、省委巡视甘孜和最高法院审务督察反馈意见整改；落实领导干部述责述廉、廉政谈话制度，加强“三重一大”监督，深化司法巡查和审务督察，连续四年委托第三方机构对全州法院进行内部财务审计。完善新型司法监管体系建设，强化院庭长对“四类案件”监督，确保放权不放任、监督不缺位。大力支持派驻纪检组工作，完善廉政监察员配置方法和履职方式，发挥其在审判执行一线的监督“前哨”“探头”作用。强化执纪问责，运用好监督执纪“四种形态”。

（三）提升履职尽责能力。全州法院按照推进法院队伍正规化、专业化、职业化建设要求，进一步开展“干部能力素质提升工程”。有力推进丹巴、新龙县法院审判庭建设，改（扩）建人民法庭7个，为履行审判职能、改进司法服务提供必要物质保障。

七、自觉接受各界监督，不断改进法院工作

全州法院始终坚持党委领导、接受人大依法监督和政协民主监督作为推动各项工作的强大动力和重要保障。严格执行州人大及其常委会各项决议，向全国、省、州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汇报“基本解决执行难”工作推进情况，及时将意见建议转化为推动执行工作的动力。坚持“一对一”联络全国、省、州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方便及时了解法院工作动态。对州“两会”和闭会期间收集的9项典型化意见建议，逐项制定改进措施；开展“法院开放日”活动，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参加庭审观摩、视察法院、参与调解、评选“十佳庭审”等，实地感受司法公开、司法为民、司法改革新举措。依法接受检察机关法律监督，认真落实检察长列席审委会制度，提高重大疑难复杂案件审理透明度，共同维护司法公正；依法保障律师执业权利，自觉接受当事人、社会公众监督，妥善化解涉涉诉信访案件，及时回应社会关切。

2019年工作打算

2019年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70周年，是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重要一年，也是全面深化司法体制改革的攻坚之年。全州法院将重点抓好以下工作：

扎等先进典型学习活动。

二是持之以恒抓好正风肃纪。坚持把纪律和规矩挺在前面，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省州各项规定。制定《检察人员“八小时外”监督实施办法》，打造检察人员八小时外干净“社交圈”和“生活圈”。持续开展对检察人员工作纪律、检容风纪、工作效率的日常督查和巡察。

三是加强新时代检察理论研究。结合“大学习、大讨论、大调研”活动，鼓励引导检察人员聚焦“三大攻坚战”、“三创联动”、藏区依法常态化治理等工作深入思考新时代检察监督路径和方法。

四是围绕人才强检，打造专业队伍。深入推进干部能力素质提升工程，组织业务培训2239人（次）、远程网络培训2236人（次）。与西南民族大学建立检校合作机制并签订合作框架协议，成功举办专题业务培训班。

五是围绕保障固检，夯实基层基础。通过积极争取，纳入“十三五”规划的12个基层院“两房”建设项目通过省发改展2017年审计问题整改“回头看”，为司法体制后续改革打下坚实基础。

六是围绕科技兴检，推进智慧检察。注重改革与科技的深度融合，推进行政管理、办公办案智能化实践运用。检察工作网全面建设完成，二三级检察院IP网地址改造、两级院机房和会议室UPS改造全面完成，看守所分网升级改造建设完成并移交州保密局申请测评，“三远一网”远程提讯项目建成投入使用，远程庭审、远程送达项目建设正在稳步推进，检察科技含量和信息安全保障能力持续提升。

2019年工作打算

2019年全州检察系统将忠实履行维护国家政治安全、确保社会大局稳定、促进社会公平正义、保障人民安居乐业的职责使命，为建设美丽生态和谐小康甘孜提供强有力的司法保障。

一是维护核心，始终坚定正确政治方向。做到“两个维护”，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始终保持对党绝对忠诚，把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贯穿于检察工作始终，落实到

——以政治建设为统领，以更严格要求锻造法院队伍。牢牢把握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严格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积极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活动，树牢“四个意识”，增强“四个自信”，始终做到“两个维护”，铸造忠诚、干净、担当的政治品质。按照增强“八个本领”的要求，进一步提升司法能力。持续推进法院文化建设实质化，坚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信仰。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两个责任”，确保法官清正、法院清廉、司法清明。

——以服务大局为己任，以更大作为推进依法治州。深化“三创联动”和藏区依法常态化治理，严厉惩治破坏民族团结、危害国家统一的违法犯罪活动，坚决维护藏区安全稳定；深入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依法打击涉枪涉爆涉毒等犯罪，保障各族群众安居乐业。加强生态环境司法保护，守住甘孜蓝天、绿水、净土。依法保障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服务全域旅游，维护民营经济和民营企业合法权益，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积极化解行政争议，助推行政机关依法行政。建立健全“基本解决执行难”长效机制，推进执行指挥中心实质化，促进社会诚信体系建设。

——以司法为民为宗旨，以更实举措服务人民群众。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不断完善各项司法便民措施，努力提供更加优质便捷的司法服务。全面推进诉讼服务中心实质化，加快诉讼服务中心提档升级，促进执法官案提质增效。开展法官审判执行专项行动，加强对弱势群体的司法保护。深度参与脱贫攻坚，积极推进法治扶贫，服务保障乡村振兴。

——以改革创新为动力，以更高标准发展审判事业。围绕司法责任制改革核心任务，统筹推进司法体制综合配套改革，完善专业化审判团队运行机制，确保“让审理者裁判，由裁判者负责”。推进庭审实质化改革，坚持罪刑法定原则，确保无罪的人不受刑事追究，有罪的人受到公正惩罚。创新发展“枫桥经验”，重点推进“诉源治理”实质化，打造新时代共建共享共治的社会治理新格局。大力推进智慧法院建设，发挥信息技术对司法公正、司法改革的支撑保障作用。

甘孜藏族自治州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摘要)

(2019年1月8日在甘孜藏族自治州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上)

甘孜藏族自治州人民检察院代理检察长 廖学东

2018年工作回顾

2018年，全州检察机关在州委和省检察院的坚强领导下，在人大及其常委会的依法监督、政府的大力支持和政协的民主监督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统领，遵循“讲政治、顾大局、谋发展、重自强”新时代检察工作总要求，忠实履行宪法和法律赋予的职责，为建设美丽生态和谐小康甘孜提供了坚强有力的司法保障。

这一年，我们坚持把检察工作融入州委工作大局，以维护国家政治安全 and 实现群众平安需求为导向，助力夯实我州长治久安五大基础，在深化法治建设中积极贡献检察力量。

一是切实维护国家和社会大局稳定

从从严从实从细做好重要节会期间、重大风险和灾情防范处置期保稳定、护安全、促和谐工作。检察机关责任区秩序井然、社会稳定，未发生一起群体性纠纷、重大涉稳信访案(事)件。

二是依法精准打击各类犯罪。受理公安机关提请逮捕案件548件917人，经审查批准逮捕418件643人。受理移送审查起诉各类刑事案件560件943人，提起公诉454件738人。成功起诉四川藏区首例分裂国家案，成为藏区依法治理的示范性案例。

三是保障和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深入贯彻新发展理念，制发《关于充分履行检察职能服务保障民营经济健康发展的意见》等指导性文件，正确引导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的法律监督和检察服务。严厉打击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犯罪；坚决打击侵犯民营企业合法权益、危害营商环境犯罪，依法批捕涉嫌合同诈骗、强迫交易、非法转让倒卖土地使用权等犯罪；落实罪刑法定、罪责自负等法律原则，严防违法插手经济纠纷，对不构成犯罪的经济案件监督撤案。

四是提高政治站位，深化扫黑除恶。制发《关于办理黑恶势力犯罪案件的意见》，坚决铲除以家族血缘为纽带的黑恶势力、寺庙僧尼插手地方事务等“恶根毒瘤”。受理审查提请批准逮捕黑恶势力犯罪7件43人，批准逮捕7件35人；受理移送审查起诉8件50人，提起公诉3件27人。全程提前介入理塘“4·

12”涉恶团伙、康定“5·10”涉黑团伙等黑恶势力犯罪的侦查活动，与侦查机关实现良性互动、形成打击合力。理塘“4·12”涉恶团伙案经人民法院依法审理作出有罪判决，成为四川藏区首例成功起诉的恶势力犯罪。

五是注重源头预防，化解社会矛盾。健全完善来信、接访、电话、网络“四位一体”群众诉求受理平台，受理来信来访案件203件，办理刑事申诉案12件12人，结案率和息诉率达100%。落实司法救助112件146人，发放司法救助金69.9万元。推动将12309检察服务热线纳入12345圣洁甘孜服务热线号码，切实加强强调对接的联动稳控能力，化解重大矛盾纠纷，远程视频接访，主动邀请律师参与化解涉法涉诉信访。

六是创新工作机制，推动社会治理。制发《关于围绕夯实我州长治久安法治基础进一步加强检察教育的意见》，精心设计、加快建设全州法治教育基地。大力开展“护航甘孜未来、擦亮未检品牌”活动，开展“法治进校园”巡讲活动200余场（次）。帮助校园建立安全制度预防“校园欺凌和暴力”。结合结对认亲、同心同向等活动和依法治法寺工作，常态化推进检察官“法律八进”，在全州组织观看与其他政法部门联合摄制的《“5·12”“8·01”案件警示录》，农牧民群众和寺庙僧尼守法意识进一步提升。

七是做实群众工作，助力脱贫攻坚。倾检察之力为农牧民群众和僧尼解决困难问题168个，协调投入扶贫项目资金400余万元，发放扶贫慰问款物94万元，州检察院帮扶的2个贫困村脱贫摘帽，1名干警被评为全省优秀第一书记。针对我州贫困未成年人比重较大、辍学入寺较多等问题，将控辍保学纳入未成年人检察工作重点。继续深化与州扶贫移民局、州红十字会等部门建立的国家司法救助和贫困救助衔接机制，为69名贫困群众协调落实司法救助金31万元。

这一年，我们坚持国家法律监督机关的宪法定位，积极顺应新时代改革要求，保持定力推动检察工作转型发展，努力彰显检察监督的法治刚性和公平正义。

一是强化侦查和刑事审判活动监督。完善线索发现和监督纠正机制，重点监督纠正有案不立、违法取证等群众

反映突出问题。

二是加强刑罚执行和监管活动监督。受理“减假暂”提请案件1104件，纠正提请不当47件。对监管场所违法违规情形口头建议纠正169件，书面建议纠正32件。办理羁押必要性审查案件23件。强化社区矫正检察工作常态化，走访131个乡镇的社区矫正人员，跟踪监督社区矫正人员300余人（次），纠正违法23件。贯彻最高人民检察院部署，推行监狱巡回检察试点工作，已首次对甘孜监狱开展巡回检察。

三是积极开展民事行政检察工作。受理民事行政检察案件78件，办理相关部门违法行为监督案件63件，发出检察建议64件。与州政府法制办联合制发《关于对行政违法行为为实施监督工作的规定》，依法督促行政机关履职42件，形成了工作合力。

四是健全完善“两法衔接”机制。深化“两法衔接”平台应用，有效防止有案不移、以罚代刑。与州政府法制办联合制发《2018年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工作要》，进一步拓展和完善“两法衔接”工作长效机制，推动“两法衔接”法治化。

五是加强生态环境资源检察。办理环境资源类案件85件173人。立案监督的洛桑非法运输珍贵、濒危野生动物制品案入选最高人民检察院“破坏环境资源犯罪专项监督活动”精品案例。注重恢复性司法理念实践运用，督促涉环境案件被告人补种复绿、增殖放流，已复栽补种林木10000余株。启动快速反应机制介入雅江“2·16”失火案、雅鲁湿地公园原生鱼种污染等突发涉环境案(事)件，及时向有关部门发出检察建议控制事态恶化、平复社会情绪。

六是深化公益诉讼工作。在州委政府和和县(市)党委政府支持下联合制发《关于深入推进公益诉讼的实施意见》。5个基层院推动公益诉讼工作纳入当地目标考核。发现公益诉讼案件线索176件，立案132件。发出检察建议、公告125件，行政机关回复110件，提起公诉附带民事公益诉讼7件，为国家挽回经济损失478.37万元。办理中央、省环保督察组移交案件9件，围绕环保督察发现的问题督促相关部门关停砂场20余家、清理河道54公里、清理被

污染水域40余亩，对226个无证采砂场建档跟踪掌握拆除关闭动态。

这一年，我们坚持把改革作为必须完成的重大政治任务，提高政治站位，把握改革主动，以进行到底的精神力克难关，确保各项改革在检察环节落地见效。

一是全力支持国家监察体制改革。加强与监察委的工作衔接和协调配合，强化工作力度，提高办案质量，确保无缝衔接。

二是深入推进司法改革。制定《关于完善司法责任制的实施意见（试行）》，健全司法办案组织，完善司法办案责任体系，两级院检察长带头办理各类案件，办案质效进一步提升。积极推行内设机构机构改革试点工作，在丹巴、甘孜、理塘县法院先行试点积累经验，适时推开。根据我州办案规律和特点，制定《关于案件类别的指导意见(试行)》，理出10个业务条线160种案件清单，确保案件管理科学性和合理性。

三是促进庭审实质化改革。与州中级人民法院会签《关于推进刑事庭审实质化工作座谈会纪要》，严格执行非法证据排除要求，采用多媒体示证，“四类人员”出庭作证。运用一体化平台提高公诉科技化水平，在诉前审查中深化远程提讯系统运用。

四是主动接受外部监督。坚持重大工作部署和重要案件向党委人大政协请示、汇报和通报制度。走访代表、委员和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邀请参加检察机关工作会议，视察检察工作，向代表、委员通报检察工作。

五是深化检务公开。保障律师、诉讼参与人以及群众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依托案件管理大厅、电子卷宗系统，为辩护人、诉讼代理人和当事人及其家属提供“一站式”便捷服务。

这一年，我们坚持铁肩担责、自强拓新，以永远在路上的坚韧和执着，抓好检察机关党的建设、队伍建设、基层基础建设，为检察事业创新发展厚植根基。

一是旗帜鲜明抓实政治建设。认真落实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深入开展“两学一做”常态化制度化、“大学习、大讨论、大调研”和“讲政治、提能力、铸忠诚”专题教育等活动，坚持思想政治建设不懈怠。大力开展向苏知斌、白玛曲